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1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務 人 崇勛鋼鐵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子恒
人

債 務 人 張珮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伍萬壹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

01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
02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03 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7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